

軍事治理下的地方社會：以金門華僑網絡為中心之 考察（1949-1970s）*

江 柏 煁**

摘要

1949 年以降，金門這個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之開放的、流動的僑鄉，成為一個相對封閉的戰地及禁區，直到 1992 年 11 月 7 日解除戰地政務。一般認為，這樣的封閉狀態切斷了僑鄉與僑居地的關係。

然而，從官方史料及口述訪談中發現，軍事治理期間以東南亞為主的海外華僑仍以一些特殊的方式保持與僑鄉的連繫，甚至「福建反共救國軍」在 1950 年代初期建立一種特殊的僑匯管道來維持地方經濟，且挹注游擊隊的開銷。此外，這個時期國民政府爭取華僑“四海來歸”是統治合法性的象徵之一，他們接受軍方的邀請組織勞軍團訪問戰地。透過這個唯一的返鄉渠道，海外華僑及其僑社組織得以對軍事治理下的種種壓迫，提出一些異議的聲音，也推動「華僑之家」大廈的興建。本文透過官方檔案、軍方報紙、僑信及口述歷史的分析，探討 1949-1970 年代之間金門的華僑網絡，並重新理解國家（軍事政權）與地方社會（金門）的關係。

關鍵詞：華僑網絡、戰地金門、戰爭史、社會變遷

* 本文為96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海外僑社與僑鄉社會之關係：以馬來西亞金門人社團為例」(96-2415-H-507-001-) 研究成果之一部分。同時感謝期刊匿名評審所給予的指正。
惟文中若有任何謬誤，仍由作者負責。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建築系合聘副教授。

Local Society under Military Governance: A Study of the Chinese Diaspora Networks of Quemoy, 1949-1970s

Bo-wei Chiang*

ABSTRACT

After 1949, Quemoy became a battlefield between the KMT and the CCP, as well as the frontline in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Cold War blocs. Under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the power of traditional lineages was suppressed and their connections with their fellow countrymen living abroad were severed. For forty-three long years, until 1992, Quemoy was transformed from an open hometown of the Chinese diaspora into a closed battlefield and forbidden zone.

Members of the Quemoy diaspora were often closely engaged with their hometown during the war years of the 1940s; they were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security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their property. In the early 1950s, they tried to keep informed about the situation in Quemoy through any medium possible, and also tried to build new channels for remittances. Because formal visits by Overseas Chinese were an important symbol of legitimacy for the KMT, Quemoy emigrants were invited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to visit their hometown. This became the only channel by which participants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could return to their native place. This paper uses official archives, military newspapers and oral history to analyze how military authorities formulated policies for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battlefield Quemoy, and to stud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amily and clan members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in their ancestral homeland during the period 1949-1970s. This analysis enables a discussion of the distinctive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of local history.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History of South Hokkien, National Kinmen (Quemo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eywords: Chinese diaspora networks, battlefield Quemoy, war history, social change.

歷史的轉折：從開放的僑鄉到封閉的戰地

金門（Quemoy），舊稱浯洲、浯江、浯島、滄浯等，由金門島、烈嶼等島群所組成，位於台灣海峽西側、廈門灣外，14世紀後半葉即為重要的海疆戰略要地。16世紀初至17世紀初的百餘年間，閩南沿海居民突破海禁，與東南亞、日本進行海上走私貿易，泉州安海港及漳州月港是當時兩個重要港口（施偉青、徐泓 2007：164-171）。由於熟悉南中國海航路，出洋發展遂成風氣，東南亞各城市也形成規模不小的福建人社區。因為地緣關係，金門人也順著季風，越過南中國海尋找發展的新天地。

鴉片戰爭之後，廈門開港。1860年的《北京條約》允許華工出洋合法化，加上東南亞殖民地對於勞動力的需求殷切，海外移民更盛，尤以福建、廣東為最。19世紀後半葉至20世紀上半葉，大量金門青壯男性透過廈門港出洋謀生。根據統計，1915年金門人口總數為79,357人，至1929年僅存49,650人，減少了近四成的比例（李怡來 1971：97）。出洋地點遍及東南亞、日本各港口城市（表1）。其中以新加坡、馬來半島、北婆羅洲、印尼群島、菲律賓居多。1971年，根據金門縣華僑協會的統計，金門籍的海外華僑約有11萬餘人（李怡來 1971：99），超過當時本地的人口數，顯見金門是一個向外移民的社會（an emigrant society）。

表1 金門人主要僑居地（江柏煒 2005：179-180）

區域	殖民國家	城市
菲律賓	西班牙（1565-1898）、美國（1898-1946）	民里拉（馬尼拉，Manila）
		宿務（宿霧，Cebu）
		荷蘿支沓（Oraqujeta）
		依里岸（Iligan, Lanao）
		欣棉爾示（Jimenez）
新加坡	英國	新加坡（Singapore）
馬來半島		馬六甲（Malacca）
		檳城（Penang）
		雪蘭莪巴生（Klang, Selangor）
		吉隆坡（Kuala Lumpur）
		柔佛新山（Johor Bahru）
北婆羅洲		汶萊（Brunei）
		沙勞越古晉（Kuching, Sarawak）

印尼群島	荷蘭	爪哇峇趙紐埠 (Bataeretno, Java)
		巴達維亞 (雅加達, Batavia, Java)
		干那低 (德那地, Ternate, Mulukken Celebes)
		三寶壘 (Samaiang)
		三馬林達 (高低, Samarinda, Borneo)
		峇里吧板 (Balikpapan, Borneo)
越南	法國	峇里吧板 (Balikpapan, Borneo)
		西貢 (Saigon)
		萬侖 (曼谷, Bangkok)
		日本
日本	-	神戶 (Kobe)
		長崎 (Nagasaki)

一般來說，做為一種分散家族 (dispersed family)，海外華僑仍與家鄉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不定期的書信往來、僑匯或返回家鄉，以維持家族的完整性。部分富有的華僑領袖除捐資興修宗祠、寺廟外，也投入其他公共事務，扮演了一種不完全等同於傳統社會仕紳的商紳 (merchant-gentry) 的角色。亦即，華僑在海外累積財富之後，隨其經濟能力，從匯款贍養自身家庭、捐獻宗族公共事務到介入金門地方政治、推動現代化發展的影響。這種過程可謂源自於家族主義，在海外醞釀發展成更大層面、超越血緣的鄉社認同與地緣認同的一種公共領域。

其中，20 世紀中葉以前新加坡金門會館¹及其商紳的角色非常關鍵。舉例來說，金門獨立設縣即由新加坡僑社所發動。1913 年黃安基出任金門公司(金門會館前身)總理，與副總理陳芳歲結合了金門本地商紳林乃斌等 123 人聯名電呈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請願金門設立縣治，1915 年獲准，脫離同安自成一縣。²又如 1920-30 年代，新加坡金門會館積極參與金門家鄉公共事務，從交通運輸改良³、籌募賑災⁴、興學補助⁵到治安維持⁶，幾乎不遺餘力。

民間社會變遷也展現於物質文化的層面，特別是對於外洋文化的接納與轉化，如僑鄉洋樓的出現。華僑將東南亞殖民地的建築形式帶回家鄉（特別是外廊及門面裝飾），與本地建築傳統相融合，進而成為一種具有異國情調的文化混雜體 (hybridism)。一如飲食、服飾、語言等日常生活的西化，洋樓再現了華僑崛起的歷史過程與社會地位 (江柏煌 2004：103-104)。

隨著移民的增加，以及東南亞華人社群與僑鄉互動的頻繁，本地對於外面的世界也有進一步的認識。舉例來說，一份創刊於 1928 年、由珠山村薛氏族人所辦的僑刊——

《顯影》(Shining)記載 1933-34 年間為了籌募辦學基金，珠山閱書報社曾經發行「文化基金獎券」，向海外及本地發行三千張、每張國幣一元、共三千元的彩券，獎項共規劃六百一十七名，第一特獎一名獨得一千元，其餘獎項的獎金總和為一千元，另外一千元捐給珠山小學作為永久基金。像這樣仿效國外彩券募集公益基金的方法，一方面說明珠山村人重視教育，以彩券募款興學的創舉，一方面也反映了當時對於海外的西方社會制度的了解（江柏煒 2005：185）。

由於移民、僑匯及其文化交流，當時的僑鄉呈現了一種華人傳統社會中少見的流動性及開放性，包括家族成員的離散、資金的流通、西方資訊與知識的影響、語言與物質文化的混血等。這種特殊的現代化歷程不同於殖民政權所帶來的殖民的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一種具有政治目的之社會控制與改造，華僑（或商紳階層）及其實質資本、文化資本代替了政府的部分角色，成為主導僑鄉現代化的關鍵力量。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金門、廈門遭到日軍的佔領，成為控制華南的軍事據點。1941 年 12 月日本進一步發動太平洋戰爭，南中國海的原有航路中斷，日軍佔領東南亞各地，造成華人產業極大的損失，僑匯大量減少。⁷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才逐漸恢復。

另一方面，1946-49 年間，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內戰方興未艾，國民黨自中國大陸節節敗退，然而卻在 1949 年金門古寧頭關鍵戰役中獲得少有的勝利，堵住共產黨武力解放台灣的可能性。是年中共囊取廈門、大嶝島後，試圖進一步「拿下金門，進攻台澎」，於是在 10 月 24 日夜發動金門戰爭，動員二萬八千人強行登陸古寧頭，歷經 56 小時的激戰後共軍遭到擊潰，初步確立了兩岸對峙、分治的局勢。

1950 年 6 月的韓戰，使得美國在全球冷戰的戰略思維下，決心協防台灣、堅守金馬。接著從 1950 年 7 月的「大膽戰役」、1954 年的「九三戰役」、1958 年的「八二三砲戰」、1960 年「六一七砲戰、六一九砲戰」等，金門多次面臨戰爭的直接威脅。「八二三砲戰」之後的「單打雙不打」（單數日發射宣傳砲、雙數日停火）砲擊，則到 1978 年 12 月 15 日美國與中國建交前夕才停止，亦達二十餘年。然而，軍事統治體制並未隨著戰火停息而結束，1992 年 11 月 7 日金門才正式解除戰地政務，長達 43 年之久。

金門——這座文風鼎盛的僑鄉島嶼——在二十世紀的後半葉被捲入了國族歷史、“自由與共產陣營”的衝突中，成為全世界知名的戰地。蔣介石向美國媒體談到：「無金馬即無台澎，有台澎便有大陸」（1955 年），「金門馬祖是防衛台澎的前哨，亦為自由世界鞏固西太平洋的生命線」（1961 年）；國府行政院長俞鴻鈞指出：「金門及馬祖之防衛，

不僅對台灣之防衛有密切關連，且與整個西太平洋陣線，均有極重要之關係」(1951 年)。美國國務卿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亦發表聲明：「包括金門及馬祖的沿海島嶼，對中華民國有極重大的意義，且與柏林對西方的重要性相比擬」(1958 年) (金門縣政府 1992 : 116, 223-224)。

然而，冷戰不只是國際局勢的衝突，也具體影響一個地方社會的發展。社會與空間的軍事化，具體呈現在這個冷戰的前線島嶼。但西方學界過去對於冷戰的研究，多半聚焦於國際關係的層面，鮮少從地方社會變遷的角度加以探討。哈佛大學的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提出新的問題意識，他從地緣政治優勢與軍事化的歷程，考察了金門民防自衛隊、三民主義模範縣、戰鬥村的建立，以及還原冷戰時期生活歷史，包括經濟生活、婦女生活及信仰生活等變遷 (Szonyi 2008)。這種社會史的取向，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國際局勢與戰地社會的接合 (articulation)，以及漢人傳統社會受到軍事統治的支配及其文化賡續的課題。

此外，米修·福寇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的「微觀權力」(micro-power) (Foucault 1992 : 141-148) 之控制技術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戰地社會的形成及其特殊性。對 14 世紀以降、20 世紀以前的中國地方社會來說，「紳士」、「紳衿」或「鄉紳」是一種重要的社會階層集團，國家（朝廷）對於地方的治理往往仰賴紳士的中介，並非直接的統治 (寺田隆信 2009；張仲禮 1991；Ho 1962)。學者也分析了中國傳統社會的鄉族與國家，無論在社會控制、政治體制、產權關係及司法體系等領域，都同樣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鄭振滿 2009 : 5)。換言之，在傳統社會地方治理過程中，鄉族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而 1949 年以來金門的軍事治理，卻是現代國家首次大規模、長時間以軍事體制對於地方社會進行直接的編組、動員與控制。因此，探究軍事政權如何通過制度性的權力穿透對於民間社會風俗與日常生活控制，以及個人的身體馴化、意識形態教化，提供我們考掘國家與地方之間「微觀權力」運作。

首先，以戰鬥為考量、16-35 歲男性為優的民防編組成為一種新的社會階序，有別於倫理輩分的傳統宗族社會，也改變了前一歷史階段以海外商紳為主的社會生態。自 1953 年設立金門縣民防指揮所開始，軍方即進行民眾的任務隊編組，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支援軍事作戰。1959 年則合警政與民防為一，「警察為體，民防為用」，擴大社會動員力量；1968 年進一步「戶警合一」⁸，加強社會控制。1971 年改為民防總隊，1973 年又改名自衛總隊，設總隊長一人。自衛總隊直屬部隊，編成警衛、衛生、通信、酒廠、陶瓷中隊及金中學生、婦女、幼獅、車輛、船筏、騾馬大隊，後因實際需要，縮減編組

為通信、衛生、酒廠、陶瓷廠、汽車、漁（船）等六個中隊。鄉鎮公所設自衛大隊，行政村設自衛中隊，戰鬥村設自衛區隊，層級分明。16至55歲的役齡男子及16至35歲之未婚女子，經體檢合格後，依年齡分組，各有不同的任務（表2）。⁹自衛隊成員得定期接受戰鬥訓練，並區分為幹部訓練、自衛部隊訓練、員工戰鬥訓練、學生暑訓及專業訓練。

民防編組的軍事動員產生了雙重效果。一方面，讓青壯輩藉由民防義務的付出交換了一種國家的認可，提高了社會地位；社區的公共事務也從宗祠、宮廟的地方層次提高到戰鬥防禦的國家層次，鄉族耆老不再完全主導社區；女性亦有機會走出家庭，接受心戰喊話、傷患醫護、軍勤支援等任務。另一方面，密集的軍事訓練經常與農務、家務工作發生衝突，如農民為了應付早晨八點鐘的訓練，必須天未亮的四、五點即起床到田裡工作，然後趕赴參加民防組訓，遲到會受到處罰；部分女性則被選拔赴台北參加雙十國慶的閱兵，長時間的組訓影響家庭生活與日常工作。

表2 1970年代戰鬥村社會動員計畫（瓊林戰鬥村地下指揮所藏文書 不著年代）

分類	機動隊	守備隊	勤務隊	幼獅隊	疏散隊
對象	16至35歲之青壯男子	16至35歲之未婚女子與36至55歲之男子	16至45歲之已婚婦女	12至15歲之少年男女	11歲以下與56歲以上老弱婦孺
任務	村落防禦為主，機動打擊為輔	村落自衛戰鬥、反空降作戰、軍勤支援及匪俘看管等任務	村落自衛戰鬥、心戰喊話、文宣、傷患救護等任務	盤查、巡邏、交通管制等任務	遴選健壯者為洞長，於戰況發生時引導疏散

再者，軍事政權為了矯正僑鄉奢靡、講究排場之風，要求居民配合部隊的「克難運動」，力求節約。在軍方頒布的條約中，嚴格規定了訂婚的聘金、結婚宴客菜色數量、生子時油飯發放數量、喪事白布條尺寸大小及祭桌菜色數量、日常宴客菜色數量等，可謂鉅細靡遺。¹⁰此後，金門婚喪喜慶的傳統習俗改變甚大，為了避免遭受處分，絕大多數百姓服從這些規範，直到解除戰地政務之後才逐漸恢復。固然，昔日僑匯豐沛情況下社會風氣或有可議之處，但軍方以一種威權的、紀律的、道德的取向所制定出來穿透每個社會成員的規範，正是一種家長式領導（paternalistic leadership）的微觀權力的展現。而這種權力的實施，不單是社會習俗改良之目的而已，更重要是建立一種統治的威權性與社會道德的新秩序，以利戰地社會的控制。

又如，戰地對於人口遷徙之管制非常嚴格。當時金門實施嚴密的戶籍管理，不僅是台灣人赴金、金門人赴台，或海外華僑的返鄉的管制，還包括島內村落間的往返。郵件

雖可運送，但會面臨政治檢查；在台灣家用電話早已普及的情況下，台金之間的非軍用電話也因國防安全之由而遲至 1991 年才開放。金門島除了軍方主導的《正氣中華報》、《金門日報》及 1980 年代以後的「莒光日」¹¹電視節目等媒體，新聞受到嚴密監控，收音機更是管制品，稱它「與世隔絕」並非誇大。

意識形態教化，更是戰地社會軍民控制的重要部分，興建紀念性建築物成為主要的方法之一。因為「永恆不朽」的建築物比起會腐壞的肉身更能持續傳遞意識形態之教誨。1952 年蔣介石於太武山題刻「毋忘在莒」，翌年並於金城西南建莒光樓，做為「反攻復國」的隱喻；1952 年興建太武山公墓及忠烈祠安葬歷次戰役陣亡將士 2,569 人；以及在 1950-80 年代期間興建了大量的紀念碑、紀念亭、太湖中正公園、中正堂等紀念性建築物。另外在每年特定的時間，如 3 月 29 日革命先烈紀念日、8 月 27 日鄭成功誕辰紀念日、9 月 3 日軍人節、10 月 25 日古寧頭紀念日等，由地方各界聯合致祭，部隊、民防自衛隊、學校師生參與。傳統信仰亦轉化為教化與控制的力量，包括李光前廟、烈女廟、延平郡王祠等重要的案例。通過這些實體的紀念性建築物與例行性的儀式，軍事政權得以維繫軍民士氣，並灌輸愛國主義的信念（江柏煒 2007：97）。

也就是說，1949 年以後的金門從開放的僑鄉變成封閉的戰地，不但內部社會構造及其文化有所改變，亦斷絕了與廈門、泉州、漳州之間的地緣及歷史的往來，並大大限縮歷史上與東南亞華僑社群相當密切的網絡關係。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仍可從具體的史料與口述訪談中得知，海外華僑善用了國民政府的政治需求，在嚴密控制下的戰地社會尋找縫隙，重新連繫僑鄉；同時，在 1950 年代的戰爭初期，軍方以特殊渠道恢復僑匯網絡，並利用僑匯養活軍隊、挹注戰地經濟。

因此，本文嘗試在軍事治理的內部社會變遷探討之外，將視野拉到外部網絡的層面，處理 1949-1970 年代之間金門僑鄉與華僑之間的關係，特別是人員往來、僑匯資金、信件遞送等外部網絡關係如何在軍事治理下受到壓抑、並以何種方式重建的課題。藉由華僑網絡之主題，重新理解國家（軍事政權）與地方社會（金門）的關係。

華僑家族的經濟聯繫：戰地時期的僑匯網絡

1949 年以後，僑鄉與海外的聯繫受到限制，僑匯數量及僑匯網絡也發生改變。事實上，由於金門僑匯多為贍家之款項，且透過民信局（又稱批局）系統匯入，不容易精算。根據統計，1949 年以前，金門每年平均的僑匯金額約在 3,000 萬元左右，1950 年因戰事

影響僅剩 300 萬元，1953 年約 1500 萬，1956 年約 830 餘萬（許如中 1959：483-483）。我們可以發現戰爭期間的僑匯，不及 1949 年以前的平均值。同時，爾後零星的戰爭亦影響了僑匯，如 1954 年發生「九三砲戰」，兩年內的僑匯便大幅滑落。

再者，1949 年以前，福建的民信局主要集中在廈門、泉州和福州等地，而以廈門數量最多。廈門的民信局涵蓋範圍包括廈門、金門、同安、晉江、南安等地。依據 1934 年郵政總局所調查的「國內掛號領照批信局一覽表」，設在廈門思明路的「正大」、「瑞記」、「新泰」等 19 家民信局，在金門均設有分局或聯號；而金門的「鎮記」信局，直接在新加坡就有代理商。

民信局一般可分為經營一地業務的「專局」和經營許多地區的「雜局」兩種，並依業務分為頭盤、二盤、三盤等三種；直接在海外收信、獨立經營的海外信局，稱為頭盤局；接受各地海外信局所託，辦理轉駁中國內地信件的海外代理局為二盤局；受海外代理局委託，專營派送僑信的當地民信局為三盤局。以金門來說，僑民最多的新加坡設有頭盤局，透過香港中介¹²，進入廈門為二盤局，金門本地則是三盤局，而此一體系將東南亞華僑的款項匯回原鄉的家庭（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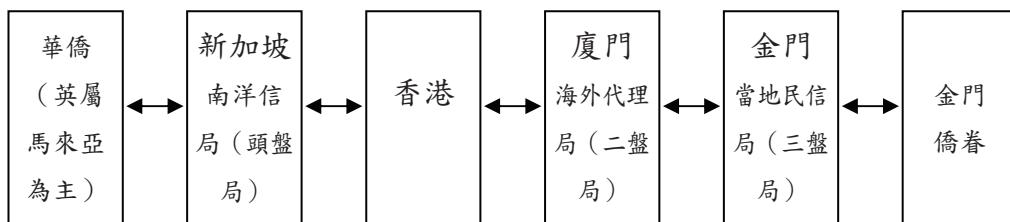


圖1 1910s-1949年的僑匯網絡

以當時馬來亞雪蘭莪巴生港口（Klang, Selangor）為例，一般都要先將信件與匯款寄到新加坡的民信局，再轉往香港、廈門，最後到達金門僑眷的手上，代理的民信局往往需要先墊付匯款。馬來西亞巴生鄉僑劉添傳的訪談證實了這樣的流程：

以前我有位同事在收金門信...當時我住在巴生港口，鄉親會叫我寫，寫好再拿來給同事寄。...收信的流程我大致瞭解，一般在巴生把要寄往金門的信收齊之後，再拿到新加坡的民信局，當時新加坡做金門人「批銀」的民信局有二家，一家「立誠」，另一家是「聯昌行」，當時一封信兩塊錢，也都給新加坡的民信局，我同事所賺的只是手續費，手續費很少，大約是一百只收五角錢。一般是金門的親屬收到「批銀」後，再回信告訴僑

居地的寄件人，告知收到款項多少，通常是金門代理商代轉，僑居地的業者再持信向寄信人收錢。也就是業者必須先行墊付款項，待金門的親屬回信收到多少錢，業者才依匯率換算成馬幣多少，然後再向寄信人收錢。

（當時）巴生住有數萬的金門人，每年到農曆年節，多少會寄些錢回故鄉給親人…就我經手的信函，每年年節大約有數十張，我同事應該有百張以上。…每遇農曆新年，鄉親都會請我代寫書信，然後順便幫忙拿到巴生同事公司寄。（董群廉 2006：170）

1949 年以後，民信局從 19 家減少為 5 家。¹³1950 年末至 1951 年初，時任金門防衛部司令官的胡璉提到：「…金門兵荒馬亂，攻守難測的時候」，幾個老人上吊輕生，「初以為是軍紀有關，下令徹查，結果是僑匯未到，無以為生，乃厭世自殺」（胡璉 1976：67）。僑匯不通，造成民怨。金門商會還為此舉辦僑匯座談會，商議僑匯之溝通及解決僑信積壓問題（圖 2）。



圖2 金門商會召開座談商討僑匯問題（不著撰人 1950a：第四版）

為了解決僑匯問題，胡璉將軍乃與美國「西方企業公司」（Western Enterprises Inc.）合作，由「福建反共救國軍」¹⁴出面，建立了非常特殊的僑信及僑匯管道。胡璉指出：

負責與西方公司合作，代理福建反共救國軍總指揮的高級人員，找到了僑匯的空隙，利用接運香港游擊隊員的船隻，拿金門僑眷的信到港取得僑匯，就地買成金門日用必需品，隨船運回，再出賣給粵華物資供應社¹⁵。

如此，第一、僑眷們得到了比黑市還高的臺幣。第二、金門消費者得到了在臺北買不到的價廉物美的東西，如香煙洋酒口紅絲襪等。第三、游擊隊自然在其中獲取了一筆佣金，以作其經費的開支。（胡璉 1976：70）

此一方法不但使金門地區物資供應無虞，獲利充作反共救國軍糧餉，又能順利溝通南洋僑匯，是當時不得不採取的權宜措施（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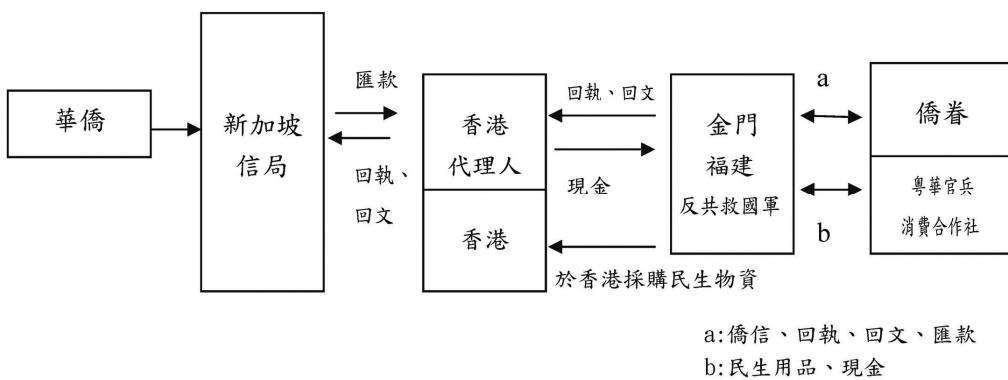


圖3 1949-1954年間的僑匯網絡

因為 1949 年冬大量軍隊湧入金門，物質嚴重缺乏，加上商人惡意囤積，各師團又各自採購，市場價格浮動，是故學習美軍的消費合作社制度，並發行流通券（貨幣），以充裕物資、穩定物價，對軍政府來說十分必要。胡璉在回憶錄提到：

...驟然增加近十萬的軍隊，物質需求，倍感浩繁。...學會了囤積居奇的商民，趁此機會，抬高物價，一包新樂園香煙，賣一塊大洋錢，已經成了司空見慣，其他貨品，大都類此。加上各師團因為物質缺乏，各自向後方採買，彼此價格不同，引起上下猜忌，控訴案件，時有所聞。美軍的 PX (消費合作社) 制度，在此時之金門，確實需要，不但是軍隊，即或三萬七千民眾的生活需求，也得由軍政府為之籌謀……。（胡璉 1976：21-22）

這即是「粵華官兵消費合作社」及「粵華流通券」的由來。¹⁶不久，這些經濟管制的措施獲得成效。「本來是以防止物價暴漲，整飭軍隊紀律為目標的經濟管制，居然漸漸有了盈餘。」「到了民國三十九年底，盈餘增加到了每月二十萬臺幣的程度。」這些盈餘還可以用來支付軍事行動之需，「打仗用款，也得在金門物資供應社盈餘下支出。突擊南日、湄洲以及東山作戰的部份登陸艇僱用費，每次都要超過十萬元以上。還有軍民來往金臺的交通飛機，每週一班，僱用民航隊月支十萬。完全是公款無著，『金門自

理』。」(胡璉 1976：24-25)。

不過，胡璉所架構起來的「福建反共救國軍」及「粵華官兵消費合作社」的特殊僑匯模式，引起了台北中央的不信任，認為胡璉在金門搞走私的批評。做為戰地的司令官，胡璉發布命令加以處置：

首先的禁令是凡駐在金門的陸海空勤人員，一概不准攜帶香港入口貨物回臺，而且屬行檢查，犯者重懲。其次是不准由港進入奢侈物品，絲襪口紅絕對禁止。惟有利用僑匯、進口物資一事，關係僑眷利益及游擊隊經費，必須詳細檢討，妥為籌劃，利弊得失，面面顧到。(胡璉 1976：70-71)

同時，胡璉召開高級幹部會議決定：(1) 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兼福建反共救國軍總指揮政治主任李德廉上校，負責組織一個委員會，專司游擊隊經費籌措及監督使用的事項；李德廉亦兼任金門縣長，也了解並處理了僑匯的問題。(2) 反共救國軍總部應照概略的收入數，編列預算，使每一隊員除了衣食，還有生活津貼，縱然不及正規軍，大致相差無幾。(3) 向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報請備案。(4) 由兼總指揮報告最高負責人請求核准。「如此決定之後，一場『走私』風波，在金門本身，因改變為『走公』而獲得平息」(胡璉 1976：71-72)。不過，從地方的角度來說，胡璉的作為得到民間社會的支持，因為這是當時戰爭威脅與政治環境下僅有的經濟對策。

1954 年「西方企業公司」離開金門，「福建反共救國軍」終止活動，糧餉需求不再；同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美援大量到來，金門防務所需之費用不需仰賴物資供應社自籌。是故 1954 年的九三砲戰後，台灣政府便以安全理由命令金門---香港停航，僑匯再度斷絕。福建省政府鑒於僑匯乃民生重要事務，乃報請台北通過台灣銀行以優惠辦法結匯（圖 4）。1956 年獲行政院通過實施，僑眷 1 人每月可結匯美金 100 元，每增加 1 人，遞增 50 元（李怡來 197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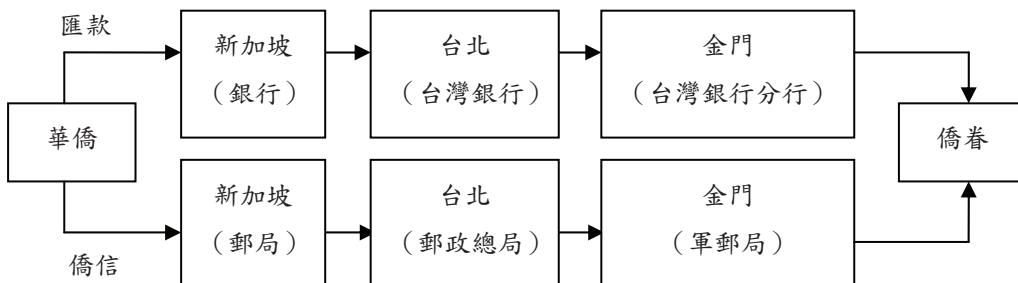


圖4：1954-64年間的僑匯網絡

儘管如此，民信局系統仍受到部分海外華僑的信任。1964年，政府為適應金門地區特殊環境，使兼營僑匯的商店能正式取得合法權益，便利僑民匯款接濟僑眷，頒布實施《金門地區民信局管理辦法》，但因郵政總局認為民信局已經不合法，名稱不應存在，而有異議。至1966年另行公布施行《金門地區兼營僑匯商店管理辦法》，管理工作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統一籌劃、督導施行（金門縣政府 1992：1110）。此時，除了正式的銀行管道外，民信局也提供海外款項的匯入及兌換，當時約有正大、聯益、許振和、建南、三益、南僑、玉豐、金門眼鏡行等店家兼營僑匯業務。劉添傳回憶當時僑匯的方式：

（戰爭後）正式的匯款管道斷絕，訊息也不通，但是新加坡跟台灣、金門之間仍有生意往來，每個月都有信件在交換，從這條管道，台灣轉交給金門代理商去執行。當時（新加坡）「立誠」大多交給三益處理，錢寄到金門後，由「三益」去發錢，親人回信，也轉交「三益」回寄新加坡，再轉來馬來西亞。

這個時期，農曆年節寄給親人的款項大約是新台幣三、五百元，而那時的換匯比率相差很大，例如寄新台幣二百元，換算馬幣，含手續費大約是馬幣三十幾元。其實那時大家都很辛苦，能寄的也是數百元（台幣）而已。（董群廉 2006：170）

1970年代末、80年代初隨著海外華人第二、三代的在地化、僑鄉認同的式微，加上金門生活日漸改善等種種因素，贍家型僑匯減少；同時，金融業務的健全導致匯款方式改變，民信業務逐漸沉寂而劃下句點。

被限制的返鄉之路

戰爭初期，人民的出入境便受到嚴格的管制，華僑及僑眷亦然。1953年，金門縣政

府呈請福建省政府轉 呈 務委員會，討論金門華僑與僑眷入出國簡化辦法，行政院核示：

(1) 出境證有效時限從 40 天放寬到 3 個月；(2) 簡化流程，由僑務委員會直接寄給申請人；(3) 入出台灣之證件，同時申請，同時核發（圖 5）。1955 年 3 月福建省政府頒定《華僑入出境及僑眷出國簡化手續辦法》，出入境方面規定的改變是由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改為向「金門華僑協會」¹⁷申請，再由協會協助呈給省政府、縣政府，辦理入境臨時身分證或出境申請文件。1956 年 10 月之後，華僑協會的角色不再，改由鄉鎮公所轉呈，送達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後，由金門防衛司令部發給出境證或歸國僑胞登記證等文件（李怡來 1971：195-196）。



圖5 簡化僑胞出入國境手續報導（不著撰人1953：第一版）

亦即 1956 年以後，華僑返回金門或僑眷申請出國，戰地政務委員會及金門防衛司令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除了審查資格外，也負責台灣與金門之間軍用運輸機或運補船座位的供給，歸僑抵達金門後亦負責接待事宜。

在目前已知的資料中，僅有 1958-1967 年之間華僑返金的統計。每年返金人數從 1958 年的 29 人緩步增加到 1967 年的 190 人（表 3）。可以發現固然有合法的申請管道可以提供僑民返鄉，但軍方審批通過的人數很少。出境的人數並無官方統計資料，但從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等地金門籍新僑的訪談中，我們發現當時許多隻身在海外的金門青年，由金門、經台北到東南亞，將妻兒、父母接到僑居地，取得居留身分，以躲避戰爭的傷害。特別是 1954 年的九三砲戰及 1958 年的八二三砲戰後，因為情勢高度緊張，形成再一次的移民潮。

表3：歷年華僑返金人數統計表（李怡來1971：197-198）

年份 地點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total
新加坡	14	17	25	31	43	59	85	104	73	129	580
菲律賓	4	5	7	6	8	8	13	12	13	14	90
馬來西 亞	3	3	4	7	10	8	17	14	12	9	87
印 尼	4	6	34	31	14	4		3	1	4	101
越 南	2						2	2		4	10
泰 國						1		2	4	2	9
北婆羅 洲	2	7	10	11	19	21	45	34	27	22	198
緬 甸							4	2	2	6	14
香 港					1						1
合 計	29	38	80	86	95	101	166	173	132	190	1,090

儘管返鄉之路受到限制，但海外金門人對於故鄉遭逢戰爭變故，仍透過許多管道與家鄉聯繫，並要求軍方當局提供協助。如 1950 年 1 月 30 日《正氣中華報》刊有菲律賓華僑慰勞團在台灣拜訪胡璉將軍，關心僑匯中斷問題，並洽商開放金門香港航線報導。

菲律賓僑胞祖國將士慰勞團，…特往訪候金門某兵團司令官胡璉，對鄉邦近情曾詳加探詢，對於胡兵團防守金門，為祖國保全一片淨土，更代表僑胞致敬意，菲律賓僑胞對本鄉僑眷生活極為關切，過去僑眷生活係賴僑胞匯款接濟，福建戰事發生後，匯款即告中斷，僑眷生活極苦，慰勞團特代僑胞向胡司令官洽商，開放金門香港航線，使能有班船經常往來，便利海外僑胞出入，並使僑眷能得到接濟。… | (圖 6) (不著撰人 1950b)

另外，1950年3月19日報紙報導，華僑代表向政府提出菲律賓、印尼等地的匯率，官方與黑市相差太大，造成循合法管道的僑民嚴重損失，請求政府給予補貼等情事（圖7，請注意新聞標題與內容的落差）。相對於軍事威權統治的金門，地方勢力完全受到壓抑，而呈現一種噤聲的狀態，唯一的管道是透過海外華僑向軍方當局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以確保華僑及其僑眷的權益。



絕大多數海外僑民仍處於一種離散的狀態 (the diasporas)，戰地的管制使得親族無法返鄉探親、祭祖。僑居日本神戶的金門山后王家第四代、日本孫中山紀念館榮譽館長的王柏林，在 1990 年一篇家族回憶錄文章中提到了他從廈門遠眺戰地金門的經驗，並說出期待返鄉的願望；不過，由於戰地管制嚴格，返鄉手續不便，王柏林及其旅日親族一直到 2004 年才得以回到金門祭祖。

我們王家一族的故鄉在中國福建省金門的山后鄉，曾祖父王明玉是從金門坐船到日本去的。金門說起來是海上絲路的中點，如果天氣不錯的話，肉眼就可以從福建省廈門市看到，...是像淡路島一般大小的島嶼。...現在島上的行政權是屬於比廈門距離更遙遠、台灣台北的政治勢力所管轄，執政權屬於中國國民黨...。

...在我腦內縈繞不去的，是想回金門島去拜訪。...我的希望是今後有朝一日能帶著祖母陳善娘的骨灰回到金門島，與祖父王敬祥合葬在一起。而且能夠拜訪一下山后鄉中堡的家廟---海珠堂，聽說這是以日出聞名的景點，並且也能順便祭拜一下，說明我是王家第四代，以滿足我小小的心願。

(王柏林 1990：31-38)

正統的象徵：華僑勞軍團的來訪

1949 年國民政府退守台灣，為了確立政權的正統性，並爭取海外華僑一致反共，1949-1951 年間僑務委員會曾積極凝聚海外僑社的力量，鼓勵華僑捐獻，發動反共救國運動、組織華僑訪問團回國參觀、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獎勵華僑投資等。這個階段的政策，取得初步的成果，如：1951 年底前各地捐款達 34 萬餘美元，其中以菲律賓華僑最多；海外成立了 45 個反共團體；有 16 個團體回國參訪；142 名僑生返國就學等；2 家工廠、資本額計 2 萬 3 千餘美金返國投資（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1964：585-586）。

1952 年 10 月國民政府在台北召開全球性僑務會議，出席代表共 308 名，海外代表佔 250 名。會議為期十一天，發表 8 點共同決議：(1) 組織華僑救國聯合會；(2) 對共匪實施經濟制裁；(3) 發動海外僑民每人一元捐獻運動；(4) 電請聯合國主持正義，採取行動制止暴力侵略；(5) 簽訂華僑反共救國公約；(6) 發行反共抗俄勝利基金公債；(7) 發動大規模愛國月捐；(8)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協助祖國建設（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1964：586-587）。這種營造「四海來歸」、對抗共產主義的愛國主義氛圍，是失去主要領土的政權維持正統性的政治方法。

在戰爭初期嚴格的入出境管制下，組織勞軍團是海外華僑唯一的、正式的返鄉管道。從《正氣中華報》的報導得知，菲律賓華僑考察團是第一批訪問戰地金門的團體，團長吳金聘帶領 30 位團員，在 1950 年 9 月 2 日由上午自台北乘專機飛抵金門，除了慰勞將士外，並與金門軍政各界首長及民眾代表見面，軍方特意舉行歡迎會（圖 8）。然而，

這次的參訪時間很短，下午旋即飛往澎湖；且無法得知代表團成員是否為金門籍，行程也以軍政參訪為主，並無會見親人的安排，政治意味濃厚。不過，也因為這次的突破，海外華僑開始可以藉由勞軍團踏上禁地的家鄉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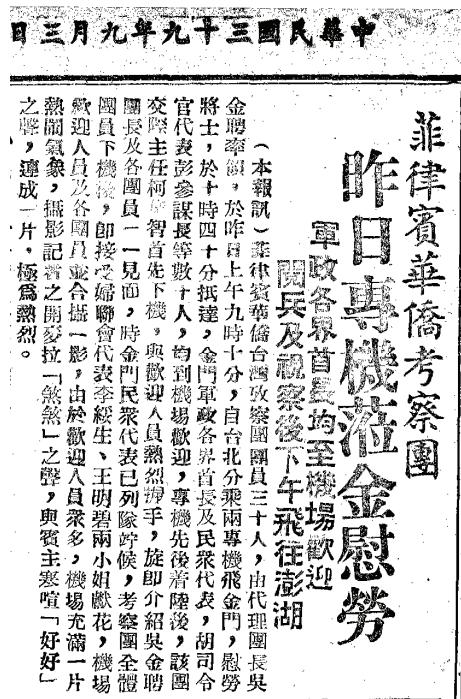


圖8 菲律賓華僑考察團蒞金報導（不著撰人 1950d：第一版）

呼應政府政策、捐獻公益事業、救濟戰地傷亡，1950 年代華僑訪問團返鄉之主要工作。如 1954 年 3 月 14 日《正氣中華報》報導菲律賓華僑張寶芳捐贈小學大型圖書櫃（圖 9）；1959 年 3 月 15 日旅菲婦女僑胞捐贈衣服十萬餘件救濟戰地災民（圖 10）；1960 年 1 月 24 日新加坡金門籍僑胞匯款 6 萬餘元，救濟金門貧戶 519 戶（圖 11）等。這些不完全是金門籍華僑，但仍捐資幫助金門度過戰爭的困頓。

除了華僑訪問團外，亦有僑胞以個人名義返鄉省親、奔喪、祭祖、掃墓等；或者利用到台灣參訪行程中由軍方安排當日往返的金門之旅。前者如 1953 年 11 月 23 日金門籍新加坡僑領陳國璣返回東洲故鄉探訪親友，烈嶼籍僑領的羅乃返回故鄉訪問（圖 12）；又如馬來西亞著名企業家楊忠禮（Yeoh Tiong Lay），1966 年他到台灣參加童子軍大會時，向當時的國防部長蔣經國提出訪問家鄉金門的請求，得到特別的允許，以軍機載送到金門，他未隨其他人參訪各地，而是到祖居地探望未曾謀面的親戚，下午隨軍機返回

台北。短短的幾個小時，是他第一次踏上家鄉的土地，令他印象深刻。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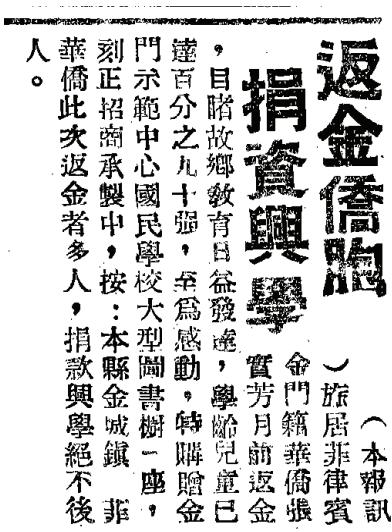


圖 9 返金僑胞捐資興學報導（不著撰人 1954：第一版）



圖 10 旅菲婦女僑胞捐衣救濟戰地災民（不著撰人 1959：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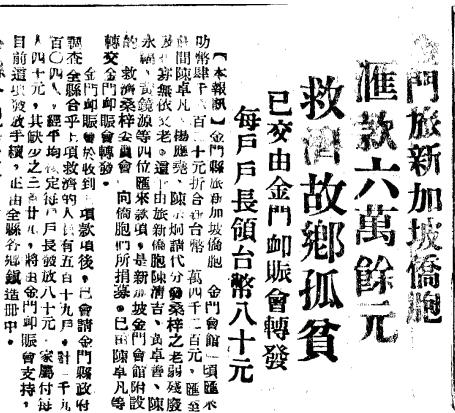


圖 11 金門旅新加坡僑胞匯款救濟（不著撰人 1960：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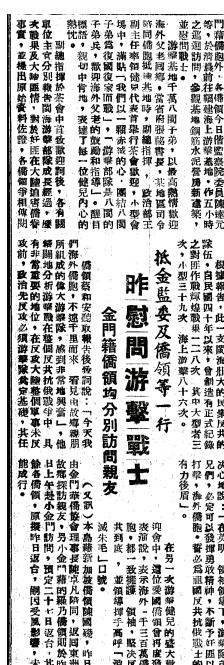


圖 12 陳國璣返鄉訪問親友（不著撰人 1963：第一版）

海外金門人數量最眾、僑社鄉團最多者，當屬新加坡。不過，新加坡金門人組團返鄉探親則遲至 1970 年代初期。1973 年 10 月，駁船業勞動階層總領導的「新加坡浯江公會」（以下簡稱浯江公會）¹⁹ 開風氣之先，由李皆得率團返回金門探親（圖 13）。²⁰ 此例一開，另一個商紳階層代表的「新加坡金門會館」亦於 1975 年 9 月 27 日主辦「回金省親團」，關心僑眷及僑鄉事務。²¹ 之後，浯江公會幾乎每年組織金門省親團，讓僑民歸返故里、探訪親朋好友，亦參加台灣雙十節慶典，拜訪台灣各處金門同鄉會。當時的團長李皆得回憶：

金門省親團很受鄉親們的歡迎。畢竟，結伴還鄉是人生一大樂事。許多鄉親還攜帶年輕的子女回鄉，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根」之所在，進而瞭解當年先輩們乘桴南渡，迢迢來到南洋的原因和經過。（呂紀葆 1990：101）

浯江公會的首次返鄉，受到軍方與民間熱烈歡迎。在交換金門建設意見之餘，發現當時軍方招待所之公共衛生設備簡陋，且缺乏略具規模的民間招待所，恐影響華僑歸鄉意願，因此提議興建一座現代化的旅館，以便號召華僑返鄉觀光。這項建議受到金門鄉親與金門縣政府的贊同。於是，當時縣長羅漢文先生承諾撥出公有土地，浯江公會成立籌建募捐委員會，積極推動。

返回新加坡後，李皆得、陳普地、洪天送、陳潮水、李火炎、邵源來、蔡頂柱、王仁建、吳西川、戴信泉和洪金成等人負責向海外鄉親籌募基金。募款對象不限於新加坡，還擴及馬來西亞、印尼、汶萊、菲律賓等地的金門僑社。為了鼓勵捐資，還訂定了一些獎勵辦法（圖 14）。²²

然而由於司令官的更迭，事後軍方及縣政府的配合並不積極，特別是撥用公有土地方面，一再更改，致使工作延宕近十年以上。在這段期間，負責籌募基金的浯江公會備感壓力，因為工程無法順利開工，部分捐獻者對經費的流向產生懷疑，甚至要求退款。於是，1979 年 4 月 12 日浯江公會主席蔡普中（新加坡亞洲銀行創辦人之一）向當時的蔣經國總統提出書面陳請，懇求台北方面能主動督導金門縣各機關辦理此事（圖 15）。1980 年 11 月 8 日浯江公會再發函給金門各機關，要求儘速提供適當地點，並說明了籌建過程的艱辛（圖 16）。

溯自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本會組團回鄉省親，為號召華僑返國觀光，加強僑鄉情感，於是發動籌建「華僑之家」大廈於金浦市區。先後募得已收捐款台幣近六百萬元。建廈地址，初議金浦菜市畝地，以地點狹小，鬧

市喧雜而罷。繼議莒光樓鄰址，此地一經宣佈，甚為海外僑眾所贊成，選墳勘測，籌劃經年，嗣以某種原因，及藍圖屢改，建費升漲而暫止。后又有建於山外鄉附近山麓之議，但多數僑眾以為往來不便，多表反對。B 埤方面反對最力。綜合各種原委，皆因未得適合海內外民眾理想地址。建廈之事，遂致遷延七載，至今停滯不前。深恐曠日持久，人事變遷，非始料之所能及。近因為 J 埤僑領，致函本會募捐職員，責問建廈無期，欲先領取回捐款，而口頭上來會詢問，及欲收回捐款者亦有多人。本會經於十月廿八執委會議時，提出討論，皆以為工程大小，可再商議，建廈大計，不容再緩，議決呈函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司令部、金門縣華僑協會、金門縣委員會。請求鈞台鼎助。依各埠僑胞之意見，在金浦市區範圍，選擇撥出建廈公共地段，必能一股作氣，令各埠僑眾繼起加緊合作，能得早日興工，以完成海內外民眾興建「華僑之家」大廈之願望。(新加波浯江公會 1980)。

在多次折衝之下，1981 年 10 月，縣政府終於同意撥出鄰近後浦城區東郊、金門中學旁的一塊公有土地，總面積 26.87 公畝 (895 坪)，名為「華僑之家」的現代化旅館終於動土 (圖 17)。由台北市陳育義建築師設計，趙工杜設計師實勘監工，建成一座配合莒光樓造型之仿古典宮殿式、鋼筋混凝土建築之三層建築及一層地下室作為臨時避難所。1982 年 10 月 21 日華僑節舉行開幕典禮。開幕之日，浯江公會組織浩大省親團參與，蔡普中主席將大廈地契與工程結餘的募款二百多萬台幣移交給金門華僑協會 (圖 18)。浯江公會的僑匯及華僑之家大廈的出現對地方社會產生衝擊：一是此為戰地政務時期數量最大的一筆僑匯返鄉，地方期待海外鄉僑對金門建設有進一步的挹注；一是金門出現一座以華僑返鄉觀光為號召的現代旅館，地方社會想像著將有更多的華僑返鄉，甚至在軍方同意撥地、配合興建的決策下感覺軍事治理未來有可能放鬆之暗示。

1973 年浯江公會的返鄉以及之後長達十年籌建華僑之家的過程，進一步分析有幾層的歷史意義：一方面，說明了原苦力階層的浯江公會繼承二戰以前商紳階層的金門會館的角色，關注戰地家鄉的政治、經濟發展；²³ 一方面，他們開啟金門人海外僑社的返鄉潮流，為了促成華僑之家工程的順利進行，善用海外僑社的身分，掌握如何向台北層峰陳請、向金門軍方施壓的政治操作；一方面，華僑之家現代旅館的出現，事實上是要求封閉的軍事前線朝向開放旅遊勝地的一種策略性運用。



圖 13 1973 年新加坡浯江公會省親團
(資料來源: 新加坡浯江公會洪天送主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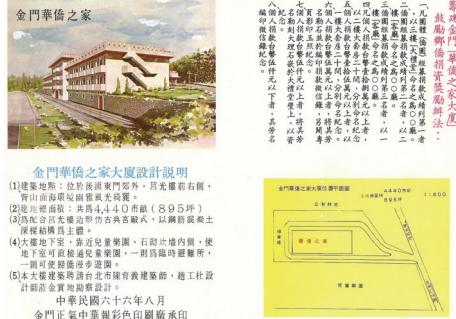


圖 14 1977 年華僑之家籌建宣傳文件
(資料來源: 新加坡浯江公會提供, 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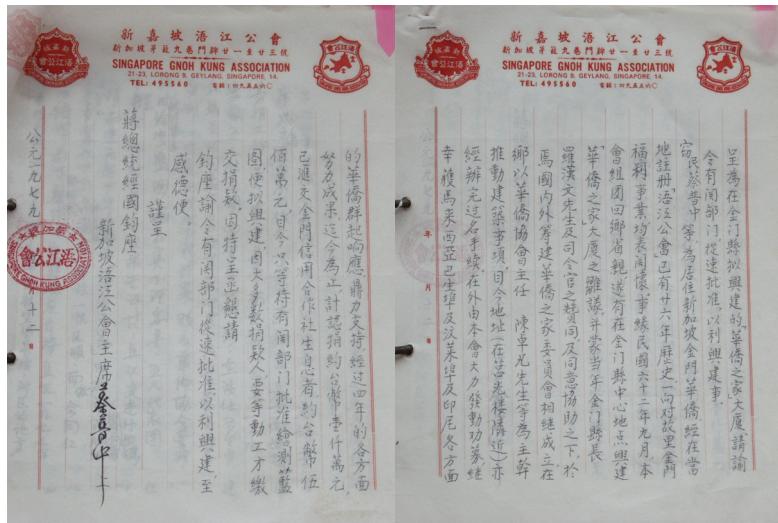


圖 15 呈蔣經國總統請求協助金門華僑之家興建公函 (1979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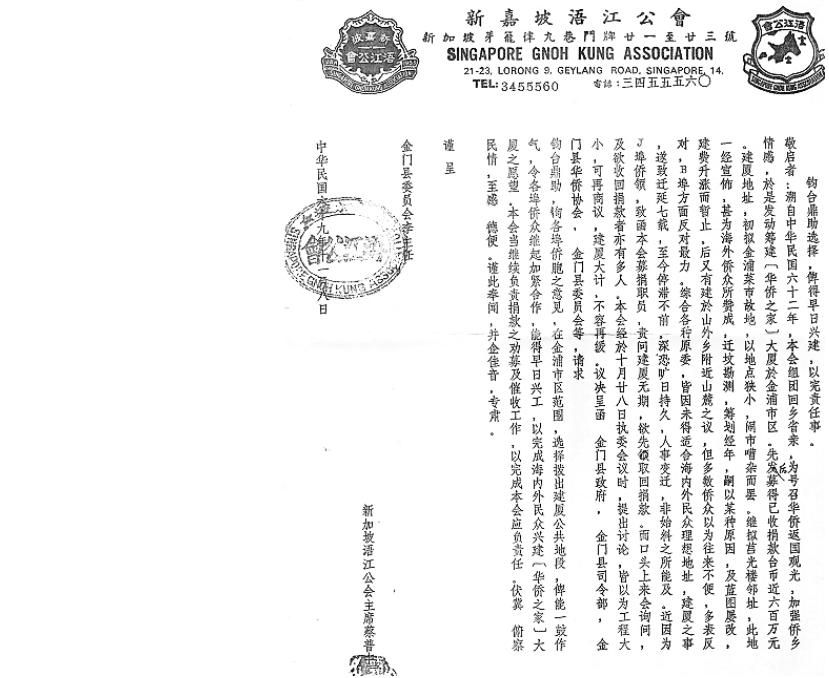


圖16 呈金門縣委員會請求撥用土地公函（1980年11月8日）



圖 17 《金門日報》報導破土典禮（不
著撰人 1981：第一版）



圖 18 1982 年華僑之家落成剪綵儀式（資料來源：新加坡浯江公會洪天送主席提供）

總之，在國民政府追求統治正當性之政治目的下，冷戰時期華僑訪問金門成為一種象徵——代表著「自由中國」軍事前線的力量抵禦著共產勢力擴張的勝利，以建立國民政府反攻復國的政治信心，並激發華僑的愛國主義。這樣政治目的下的參訪團，恰恰提

供了海外華僑返回故鄉探望親友的機會與管道。在軍事威權的縫隙中，華僑得以突破禁區，表露出他們對於僑鄉社會之政治、經濟等公共事務的關心。

僑信：華僑與僑眷之間的聯繫

僑信（僑批）是討論僑鄉社會網絡課題時必須關注的材料。透過僑信的線索，我們可以理解離散家族的經濟聯繫關係、家庭成員的權利義務、共同關心的事務等，以及通過這些書信的往來進一步窺見時代的變遷。但在長期烽火歲月中，絕大多數自海外寄回金門僑信的保存並不理想。但是，在海外尚可找到金門擲回的信件。2006 年，我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巴生港（Klang）——一個海外金門人集居的港埠---找到一批 1950-60 年代來自金門僑眷的信件（以下簡稱《唐山文書》），提供探討這些課題具有代表性的第一手材料。

《唐山文書》是 1930 年出生於金門瓊林、僑居馬國巴生的劉添傳收藏之書信。²⁴ 這批僑信共有 55 封，年代介於 1958-1974 年之間，54 封是家鄉的外祖母（陳悅）、大姨丈（陳仲蘇）及大姨媽（蔡氏）、二姨丈（蔡媽鉗）等人擲回給劉添傳的書信，1 封是寄給他父親劉庭裁的信件。²⁵ 這些僑信在 1960 年代初期透過三益信局遞交，1960 年代中葉以後改由南僑信局，這兩家信局是戰地金門規模數一數二的信局，並兼營僑匯。僑信的筆跡不一，顯然並非當事人親筆所寫，應該是口述給信局不同執筆人所寫的，或由家族成員陳仲蘇代筆。

1937 年因躲避日軍，時年七歲的劉添傳隨著母親、外祖母陳悅，經烈嶼、廈門南渡新加坡，隨即轉赴馬來亞巴生港口投靠在當地從事砍伐木材粗工、跑柴船（運木材的駁船）及製作舢舨為生的父親。1948 年，陳悅自覺年事已高，擬落葉歸根，於是返回金門。劉添傳對於隻身在金門的外祖母特別掛念，經常寄錢返鄉；1949 年後金門成為戰地，消息不通，常常無法及時得知外祖母的消息，他提及：

我這一生最為感傷的莫過於外婆的孤獨終老。…外婆生有三位女兒，沒有子嗣，所以回到金門瓊林，沒有兒孫照顧，只能靠鄰居協助。我差不多每三個月就寄一次錢，每次大約三、四百元，初期法幣還頗值錢，所以生活上尚無可虞；但 1947 年以後，法幣貶值，生活變得非常困頓；等到使用銀元券、金元券時期，錢寄回去幾乎變成廢紙，生活幾乎斷炊，幸好還有大姨不時加以支助，只是大姨媽嫁給陽宅陳家，無法在旁照顧。

晚年寄給外婆的錢也先寄到陽宅，由大姨媽轉交。只是外婆沒有親人隨侍在側，晚景堪稱淒涼。…外婆過世後，後事由瓊林蔡家協助處理，惟事過境遷，物換星移，1989年我第一次返鄉探親，遍訪親人，竟無人知悉她百年之後的屍骨葬於何處，尤其讓我特別感傷。（董群廉 2006：165, 169）

此時，民信局僅剩僑資匯兌角色，已無遞信的功能，僑信必須透過軍郵局遞交。檢視《唐山文書》，內容除了回覆所收到的匯款外，也會提及一些家鄉及個人的近況，例如一封1958年4月26日的信件，陳悅除了交代孫媳婦添丁之喜事外，也告知外孫自己染病在床，幸「本社（軍）醫官朝夕巡視，愚每日服藥三次，今以痊安」（圖19）；又如1960年9月8日由陳仲蘇寄給劉庭裁的信，提到岳母過世以及所遺留之田地、厝宅暫由某人掌理一事，以及財產分配等問題（圖20）。在1956年軍郵局運作之後，書信是家族成員彼此溝通的重要媒介，也使得離散狀態下家族成員之間得以分配權利與義務。²⁶

一封1958年10月17日的信是其中最特殊者（圖21）。時值八二三砲戰，陳悅除向劉添傳報平安外，還有控訴中共發動戰爭的殘暴及金門軍民的英勇之陳述。這封信的部分內容應非陳悅的原意，代筆者顯然是在軍情緊張之際，為了讓信件得以通過檢查、寄往海外的一種策略，因此呼應了官方政治宣傳的說法。這些亦可做為軍事治理穿透私人領域、監控社會網絡的例證。

…家安甚慰。此次咱金門遭受萬惡的朱毛奸匪、喪失倫理道德、慘無人道的向我金門濫射五十餘萬發，聞之令人痛心疾首。我堅守金門的英勇將士與全體軍民為反共抗俄、拯救大陸同胞、反共復國、愈戰愈強的精神，令人佩服。…希旅外自珍，擁護我英明政府、賢明領袖，一起支援前線。在報端旅外僑胞愛國熱心可佳。（劉添傳藏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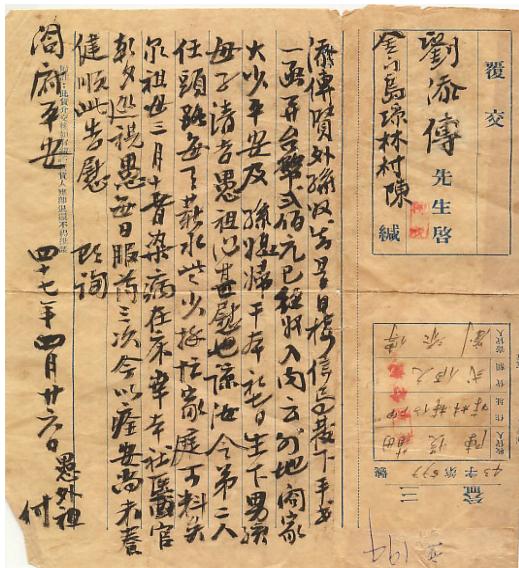


圖 19 陳悅致外孫劉添傳信（1958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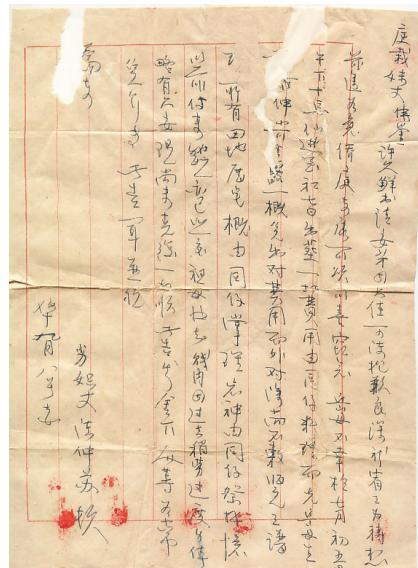


圖 20 陳仲蘇致劉庭裁（劉添傳之父）信（196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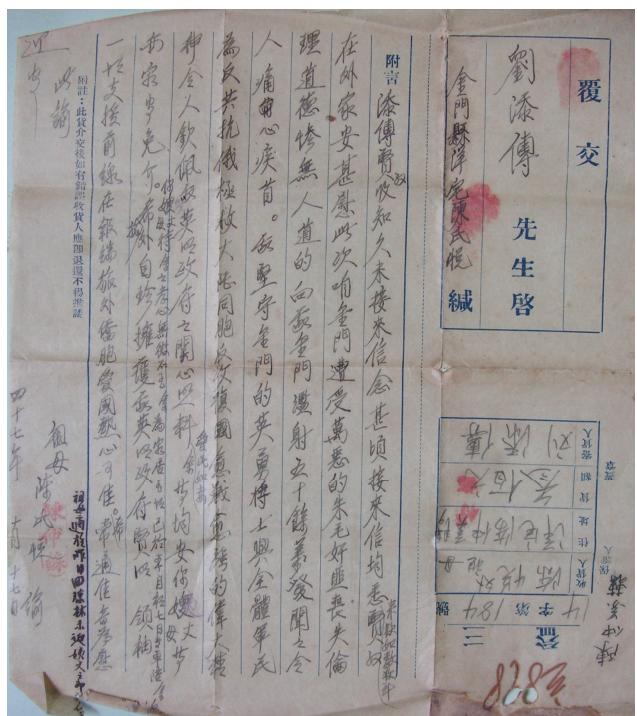


圖21 陳悅致外孫劉添傳信（1958年10月17日）

結論：金門僑鄉研究與戰地社會史的再思考

開放僑鄉到封閉戰地之歷史過程中的地方社會：華僑網絡的再連結

無疑地，20世紀的金門是考察全球史、國族史、區域史、地域史重層交織之重要田野基地。

19世紀中葉以降的海外移民歷史，華僑及其僑匯經濟力量除了將南洋殖民地的物質文化、生活文化帶回家鄉外，亦以公共利益的思維、由下而上的過程進行了一種移植的、混雜的現代性（hybrid modernity），核心目的是促成社會進步與經濟繁榮，具體表現在啟蒙興學的推展（如現代小學的興建）、社會治安維持（防禦碉樓的倡議）、交通運輸的改良（如金門輪船公司的開辦、後浦到官澳道路的闢建等）、地方政治的介入（如1948-49年華僑抽丁從軍政策的反對等）等層面。華僑在僑鄉社會建立了一種近代的公共領域與公民社會的雛形，只不過這些過程是由外部網絡所促成，而非社會內部發展的結果；但人員、物質、思想的跨界流動，使得僑鄉社會具有一種歷史上少有的開放性。

20世紀下半葉捲入國共戰爭、世界冷戰中的金門，改變了僑鄉的歷史角色，在長達43年的軍事統治，創造了一種宋怡明所稱的「軍事化的烏托邦現代主義」（militarized utopian modernism）——以三民主義模範縣為目標之前線基地經營（Szonyi 2008: 244）。固然，這種軍事現代性（military modernity）與現代化的一般性結果並無二致，如教育興學的擴大（如九年義務教育於1954年率先以金門試辦）傳統風俗的干預（如婚喪喜慶的規範）、民生工業的建立（如高粱酒廠的創辦）、地景風貌的改造（如道路綠化、新式社區開闢）等，但卻是以國家的力量、軍事防衛為主的思維、由上而下的過程所推動之一種內向的、威權的現代化運動。同時，軍事現代性是一種公民缺席、去脈絡化的社會、經濟與空間改造，不具開放性，目的是為了維持軍事統治的正當性。

是故，金門從開放的僑鄉到封閉的戰地，其實是一種社會結構的巨大變遷，也影響了一、二代人的生活模式。但地方原來存在的海外網絡是否因此消聲匿跡？並非如此。戰爭期間金門對外聯繫雖然受到極大的壓抑，但沒有完全的斷絕，海外華僑及其家鄉以一種特殊的方式重建他們的網絡。然而，這樣的網絡不再只是宗族認同或地緣認同，而是必須符合國族的政治需要。金門做為台灣領土範圍內唯一的僑鄉，海外金門華僑的力量受到政府的重視。在這個基礎上，海外華僑找到僑匯、返鄉的可行管道，給予戰火摧殘的家鄉實質的幫助。川島真（Kawashima Shin）（2008）概略性地提到金門島民與海外僑民關係的連續性現象，²⁷正是本文所探討華僑網絡之特殊重建過程。

國家與地方關係的再思考

一般來說，殖民體制或威權體制的特徵之一是統治者挾其優勢的武力、資本或文化力量，以一種絕對的權力支配或剝削被統治者。金門的軍事治理十分相似，甚至進一步以軍事化來改造地方社會與空間，有過之而無不及。

只是在 1950 年代初期，播遷至台的中央政府無暇挹注金門前線時，胡璉將軍主政下以「福建反共救國軍」游擊隊及「粵華官兵消費合作社」之機制接收了先前的僑匯網絡，讓僑眷家庭的海外匯款可以迂迴返鄉，並補充戰地物資、充實軍備經費，這些作為讓 1949-54 年間的戰地社會與經濟大致穩了下來。「走公」的過程，雖然引來中央政府的疑慮，但因為有效挽救了僑匯不通、物資不足的經濟問題，以及隨後所推動之各項民生產業與建設取得一定的成果，使得胡璉獲得金門地方社會的肯定，而這種論述一直存在到現在。²⁸

從這樣的例子可以發現，戰爭初期，當地方社會處於一種緊急危機時，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有時並非鮮明的對立：軍方善用了民間的海外資源來解決戰地經濟問題，華僑也必須與軍方合作才能順利讓僑眷收到匯款。

一旦軍方統治權穩定之後，社會控制便無所不在。在民信局系統僅存匯兌功能後，僑信只能通過軍郵局管道遞送，而軍方的檢查制度使得僑信必須符合政治正確，否則根本寄不出去。另外，海外華僑及其社團充分理解他們可以為國民政府的正統性背書，利用雙十國慶邀請華僑返國時，以勞軍團的名義回到金門；承中央之命，軍方接待這些華僑勞軍團時，華僑藉由正式場合提出許多意見，以爭取僑眷權利與地方需要。而這些異議的聲音，正是金門居民平日被壓抑的嚙語。1973 年新加坡浯江公會組團返鄉，以及其倡議的華僑之家大廈的興建，便是其中的一個例證。在近十年的努力過程中，他們懂得向蔣經國上書陳請、與金門軍方折衝，試圖使封閉的戰地朝向開放。儘管這種策略沒有迫使金門立刻解除戰地政務，但也必然讓軍方感受到來自海外僑社的政治壓力，而不敢恣意作為。

因此，在金門戰地社會的研究中，我認為國家與地方的關係應該進一步細分為四個層面的考察：台北中央政府／金門防衛司令部／金門地方社會／海外僑社等，且彼此互動隨著不同歷史情境而有所調整。在地方社會被壓抑的情況下，享有政治資源的海外僑社具備了主體性，代替金門向台北中央政府、金門防衛司令部發聲。這種多層面、互動複雜的國家與地方的關係，事實上是兼具僑鄉與戰地歷史的金門之特殊性。

總之，在探究軍事治理下的金門地方社會時，除了討論民間如何受到壓抑或改造之外，亦需考察原有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網絡如何延續、轉化的課題。前者是軍事治理如何改造內部結構，後者是華僑網絡及其僑匯經濟的外部網絡如何變遷與重建。作為一個地方，近代以來金門從來不是封閉的島嶼，相反地，跨界流動已經是一種傳統。而從僑鄉到戰地的歷史轉折過程，仍然存在著一種特殊的歷史連續性。一個地方歷史分期往往不等同於政權更迭的政治分期，而應放回社會脈絡加以理解，方能掌握其斷裂或重建的機制及具體內涵。思考全球史、國族史、區域史如何連結到地方社會脈絡，並發生何種作用，同時反思地方社會如何接納、回應與轉化的過程，可以幫助我們建立新的發問方式與理論視野。這篇文章在地方史料及田野資料的基礎上，提出一種從華僑網絡來考察戰地社會歷史的一種新嘗試，進而分析國家（軍事政權）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附 註

1. 新加坡金門會館的前身為浯江孚濟廟、金門公司（kongsi），1870 年由南渡星洲的鄉賢倡議，做為地緣信仰、聯絡鄉情、互助團結的會所。經過 6 年的籌備，1876 年正式成立，會所初設於牛車水士敏街（Smith St.）49 號及 51 號二層雙進店屋，一樓中堂主祀分香自金門的聖侯恩主陳淵及其夫人神像，期能庇佑遠渡商旅；後殿供奉福德正神；樓上則預立鄉賢祿位，以配享祀。1927 年向英殖民政府註冊，更名為金門會館。（江柏煒 2010：79-80, 86-87）
2. 根據《南洋年鑑》載：「民國二年，黃良檀之子黃安基，以金門會館總理名義，及副總理陳芳歲聯名電呈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請願金門設立縣治，金門會館即濫觴於此」（吳華 1975：81）。不過，從民國八年（1919 年）的《重建孚濟廟捐款芳名》碑未提到金門會館之名來看，當時電呈許世英的頭銜應該是以金門公司的名義。後經許世英咨陳當時北洋政府內務部，於民國四年（1915 年）4 月 9 日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正式成立縣治，設縣知事，民國十四年（1925 年）並將知事改為縣長（江柏煒 2010：82）。
3. 1922 年（民國十一年），金門俱樂部致新加坡金門會館董事陳景蘭、蔡嘉種、陳煥武公函，陳述金門交通不便。會館開會後決定組織金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金星輪，川行金廈，辦事處設於新加坡，並設事務所於廈門，提供行旅鄉人方便（江柏煒 2010：83）。

4. 1924 年（民國十三年），蔡嘉種在星洲籌募賑款回家平糴，後將平糴餘款，湊足國幣一萬元匯應金門縣長李敬仲，以為中幹公路（即後浦至沙美公路）之費用（江柏煒 2010：83）。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金門的公路，不同於潮汕、粵中、漳廈地區華僑創辦的鐵路是具備貨運產銷、旅客載運的經濟功能，而是一種防盜聯保、非營業性質之公益事業。
5. 金門商會於 1920 年代中期所創辦之商業學校及金門公學校，曾派代表赴新加坡募捐教育費，董春波、蔡嘉種、陳景蘭等董事捐輸甚多（江柏煒 2010：83）。
6. 1920-30 年代金門治安不靖，觸動了海外僑界，連地方政府都向新加坡金門會館求援。1933 年 10 月，當時縣長郭昌文發函金門會館，提議《陸防辦法》八條以改善治安，包括：「1.補充槍械；2.建築碉樓；3.裝置探海燈；4.安設軍用電話；5.組織守望隊；6.擴充團警兵力；7.分駐烈嶼；8.分住大嶝。」其中第一條至第四條請求金門會館補助經費一萬六千二百元。金門會館旋即去函當時在鄉的僑領吳光枰、許允楫、蔡嘉種、陳景蘭、洪朝煥等人研究金門海防問題；之後「特派林葆松、黃肖岩為代表，攜款回縣，組織聯防辦事處，建築各海口碉樓，助地方維持治安，並力謀後官公路之復活」（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議記錄 1936）。
7. 新加坡學者柯木林提到「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當戰火迫近新馬的時候，一部分華僑紛紛將其儲蓄購匯國幣，寄返國內眷屬；但有一部分匯款因新馬淪陷在即，寄發不及，以致積壓下來。這些匯款人都希望等待戰事結束後，再來計算支領。1942 年 2 月 15 日新加坡淪陷後，（僑匯）民信業便完全停頓」（柯木林 2007：161）。
8. 原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裁撤，戶政股及各鄉鎮公所戶政業務人員，撥歸警察局及各警察所合併作業，事權統一。「實施以來，確已發揮其預期功能，諸如瞭解人口動態，分析人民素行，鑑別良莠，掌握全面狀況，有利戡亂、動員、治安等之運用」（金門縣政府 1992：732）。
9. 1968 年 9 月，金門全縣 155 個自然村，依戰術需要，視人口、地形面積、指揮掌握等狀況，併編 73 個戰鬥村，並採「軍、政、警、民」合一體制，並從 1976 年起，選定金城、賢厝、頂堡、安岐、昔果山、后湖、瓊林、成功、沙美、斗門、陽翟、內洋（12 個）重要戰鬥村實施工事整建」（金門縣政府 1992：1268）。
10. 「金門因屬僑區，故風尚趨於奢靡，尤以婚喪喜慶，即中產以下之家庭亦必極力鋪張，以裝門面，年來僑匯減少致一般為父母者雖兒女已至婚齡仍負拖延，不敢舉

辦...。為配合部隊推行克難運動，行署規定訂婚喪喜慶節約辦法乙份公佈...。茲將原辦法摘要置於後：一、訂婚：訂婚時聘金一律廢止，四色禮物為布料以棉織物為限，線花不得超過二十朵，化妝品不得超過四種，飾金不得超過四錢。二、結婚盤擔一律廢止，男方送女方豬肉不得超過六十市斤，宴客每桌以八菜為限。三、生子：彌月，週歲不得宴客。送油飯時，只限娘家，並不得超過白米四升。四、喪事：分發治喪白布，至親每塊以四尺為限，其餘親友，只可發給白布條（每條長三寸寬一寸）。祭桌不得超過八菜。宴客只限便飯，即鼓樂吹手不得勒索宴請。祭祀以節約為原則，如需宴請宗親者，每桌不得超過八菜。五、不論機關團體或人民，概以八菜為原則。上列規定，如有過於奢靡，因而超過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勸導處分」（不著撰人 1950e）。

11. 「莒光日」是政治作戰教育的一種運動。在金門，「莒光日」為每周四早晨的例行活動，是向傳達官兵反共復國之政治意識形態的室內課程；1980 年代以後就由預錄的電視節目來宣揚愛國主義。「莒光」是中國古代以寡擊眾的歷史故事：田單以莒城與即墨為基地，打敗敵國，收復失土。這個故事讓國民政府「以古喻今」，藉此作為以台灣為基地、反攻大陸的政治比喻（allegory）。
12. 潘翎分析香港在海外僑匯所扮演的角色，指出：「香港所扮演的其中一個角色，就是成為海外華人僑匯的中心。不管是用何種方式匯款——如通過信使或回國移民、民信局、私營郵局和銀行等等——所有款項幾乎都必定要經過香港才能抵達中國。有時，海外華人所匯的外幣，也必須在香港轉換成港幣或港幣的匯票，才由信使或歸國的人帶進中國。在另一些時候，它們會把外幣先兌換成港幣，再兌換成收款人所在省份的使用貨幣。這也就解釋了為什麼在海外和一些中國城市如廈門的貨幣兌換，都是以香港貨幣市場的兌換率為標準的」（潘翎 1998：105）。
13. 《金門縣志》載「民國 38 年，金門尚有民信局 5 家」（金門縣政府 1992：1110）。
14. 1951 年韓戰期間，美國中情局（CIA）以西方企業公司名義，以七千萬美元及輕武器，支持游擊隊組織，成立福建反共救國軍。1952 年 10 月 10 日，曾發動南日島突擊戰。但資助以提供武器彈藥與作戰用具為主，不涉及生活費用（胡璉 1976：59-65, 68）。
15. 「粵華」係胡璉將軍主持之 12 軍代號。「金門粵華官兵消費合作社」於 1952 年 9 月改為「金門經濟管制物資供應社」；1953 年 3 月起屢次更名為「福建省政府經濟

處物資供應社」、「金門區物資供應處」、「金門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等（金門縣政府 1992：1048）。

16. 當時胡璉向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林蔚文、臺灣銀行總經理瞿荊州及長官公署主管經理財務等主管報告發行流通券發行的重要性。主要內容為：「……軍用票，地區流通券，向已有之，我若以金門軍費為基金，在當地發行流通券，則任何問題都可解決。僅需貸我臺幣三百萬元，供我在臺購貨周轉之需。……有了流通券，便要成立物資供應社，生活日用必需品一批一批由臺灣運到。跟著要解決的問題，便是軍隊上以團為單位設立消費合作社，營、連則不准設立。物資供應社以記帳方式，對部隊的合作社先供應貨物，然後逐漸收回貸款。對於民眾，則先舉行承銷商登記，現錢現貨，不賒不欠」（胡璉 1976：22-23）。
17. 「金門華僑協會」肇建於 1947 年 6 月，1949 年暫停運作。1953 年才又重新恢復。
18. 楊忠禮憶及：「一九六六年，（馬來西亞）瓜雪縣縣長楊拉土思里氏（Encik Yang Razaly）及馬來西亞首席祕書丹斯里惹米爾（Tan Sri Jamil Rais），邀請我與瓜雪聞人故陳修港及故陳登魁三人參加大馬童軍代表團赴台灣參加遠東童軍大聚會。…當時蔣經國是國防部長，我們提出要求前往金門參觀。當時金門處於戰時狀態，謝絕外人前往該島。不意我們的請求卻獲得蔣經國部長特別允許，並特派了一架軍用飛機把我們四十多人載到金門。在金門我獲得特別禮遇，我不跟隨大隊到各處參觀，軍部特別為我安排一輛軍用吉普車載我到我的祖居（湖美東堡村）與諸伯父、堂兄弟姐妹及侄兒們聚會，我的二伯父、二伯母、三伯母及大姑母等，都是九十高齡以上。我在馬來西亞土生土長，從未踏進過祖居，眾多的親人也從未謀面，與他們雖然是初次相會，但感情上覺得十分親切，這大概就是血濃於水的意識吧！我在祖居受到親人們的歡迎，噓寒問暖，一時有說不完的話，可惜我只能在金門逗留幾個鐘頭，下午我必須跟隨軍機回返台北，只好向親人們一一惜別，這次訪金門，給我留下了深刻的烙印」（楊忠禮 2003：110-111）。
19. 新加坡浯江公會約於 1876 年成立，前身為「金浯江」，是新加坡金門鄉僑於新加坡從事駁船業之 34 間苦力鄉團（估俚間、苦力間，“Coolie Keng”，laborers' quarters）的總領導。初於牛車水的直落亞逸（Telok Ayer）一帶，後遷至吉寧街老巴剎附近、絲絲街、芽籠 9 巷。1953 年以「新加坡浯江公會」向政府註冊。1988 年遷入金門會館位於慶利路（Keng Lee Rd.）72 號的新廈。

20. 新加坡浯江公會主席洪天送的訪談（2009年7月24日訪談資料）。
21. 1975年9月27日新加坡金門會館主辦「回金省親團」，包括顧問陳國祥、陳匯川、團長蔡普中、副黃章福、領隊李皆得、秘書楊緒祥、財政陳普地、副蔡祺順、英文書李志強、交際楊清芳、幹事蔡清妙、團員楊水金、陳非農、蔡翠鸞、李金釵、劉賽珠、吳淑琴、蔡綠竹、蔡能巧、蔡景盛、吳敏莉、陳美麗、鄭清淵等廿三人，訪問兩週。1986年又在當時副主席陳國民的率領下，組織了五十六人的探親團返鄉。（新加坡金門會館秘書郭秋裕的訪談 2009年7月24日訪談資料）
22. 獎勵辦法包括：「一、凡團體（僑團）經募捐款成績第一者，以三樓「大禮堂」命名之為○○廳。二、僑團經募捐款成績列第二名者，以二樓「客廳」命名之為○○廳。三、僑團經募捐款成績列第三名者，以一樓「客廳」命名之為○○廳。四、凡個人捐款台幣壹拾捌萬元以上者，以二樓大套房二十間，分別命名紀念。五、個人捐款台幣壹拾伍萬元以上者，以一樓大套房二十間，分別命名紀念。六、個人捐款台幣伍萬元以上者，將其芳名勒石並於編印捐款徵信錄，另闢專頁影印玉照紀念。七、個人捐款台幣伍仟元以上者，將其芳名勒刻大理石嵌於大禮堂壁上，以資紀念。八、個人捐款台幣伍仟元以下者，其芳名編印徵信錄紀念」（新加坡浯江公會 1977）。
23. 二次戰前的浯江公會主要是勞動階層的「佔俚」（苦力）所組成。二戰以前，關注家鄉公共事務者主要是商紳階層的金門會館，浯江公會多數成員仍在自身及僑眷溫飽的現實中掙扎，沒有能力籌募大批款項返鄉。然而，在1960-80年代之間，多數昔日的勞動階層及其第二代已然脫離貧窮，部分更是改行經營，致富者大有人在。此時，金門會館與浯江公會的階級屬性不再壁壘分明，兩者之間往來逐漸密切，且領導幹部也開始多有重複。1970年代以後，浯江公會取代金門會館成為關心戰地金門的最重要的海外團體。
24. 劉添傳 1930年出生於瓊林，父親劉廷栽於1920年到馬來西亞謀求發展。劉庭栽約在1928-29年間返鄉結婚，隨即再赴僑居地工作，翌年劉添傳出生，為家中老大。劉添傳於1937年抵達巴生後就讀巴生港口青年學校，是一所華文學校。1942年日軍攻佔了馬來亞，學校停辦，只能在家靠台灣僑務委員會的僑民函授學校所編的教材自學。1953年，23歲的他，開始在鄉僑楊誠燦（金門湖尾人）開設的板廊場（木材行）工作，一作就是21年。1974年與烈嶼蔡氏等人合開「豐源合板公司」，主售三合板等建材。2006年退休，現與二子劉志山居於巴生。（劉添傳 2006年8月15日訪談資料）

25. 這封信是瓊林的劉建造寄回給馬來亞的劉庭栽的信件。
26. 金門軍郵局是 1950 年第 100 臨時郵局隨部隊撤至金門，暫時充任的，但同年即撤銷。直到 1956 年 12 月 25 日因外島軍事需要，首先在金門山外成立第一軍郵局，翌年 1 月 22 日在馬祖南竿成立第二軍郵局，均隸屬於郵政總局台北郵局的第一軍郵管理處管轄，並受國防部的督導。軍郵局除了專遞送軍隊郵件外，也接收民眾郵寄信函包裹及匯兌。2007 年軍郵局改為普通郵局。
27. 川島真指出：「1949 年前後，金門的『僑鄉』因素，雖然人的往來和僑匯的總量有巨大變化，…『僑鄉的近代』也在 1950 年代的軍事基地建設過程中，幾乎都消滅，但是島民跟僑民間的往來本身還繼續下去。這樣的連續性存在可能影響到 1990 年代金門島民和海外金門人之間關係的重建」（川島真 2008：220）。但川島真的論文中未能指出島民與僑民之間是以何種方式往來。
28. 有關胡璉將軍的事蹟，在金門成為戰地集體記憶中一種正面的話語，亦有許多人撰文懷念其德政。2009 年金門縣政府斥資新台幣三千七百多萬準備興建「胡璉紀念館」，可見一斑。在動土典禮上，時任金門縣長的李炷烽致詞指出：「在風雨飄搖的歲月當中，胡璉將軍不僅是金門指揮官，穩定大局、安定後方，更重要是在倥偬歲月之中，能堅持民生政策，金酒產業、交通道路、教育文化以及民俗改革等項政策，都是有口皆碑。現在的金門是過去胡璉將軍德政所立下宏偉壯舉」，表達了對於胡璉將軍的高度肯定。（李金鎗 2009：第一版）

引用書目

川島真

2008 〈金門的軍事基地化與僑鄉因素的變遷：1949 年前後的連續與斷絕〉。刊於《2008 年金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林正珍主編，207-220。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不著撰人

1950a 〈金門商會昨開座談，商討僑匯溝通問題〉。《正氣中華報》1 月 30 日：第四版。

1950b 〈菲島僑胞慰勞團，在台訪胡司令官〉。《正氣中華報》1 月 30 日：第一版。

- 1950c 〈本島歸僑擁護政府，決為反共抗俄艱苦奮鬥〉。《正氣中華報》3月19日：第一版。
- 1950d 〈菲律賓華僑考察團，昨日專機蒞金慰勞〉。《正氣中華報》9月3日：第一版。
- 1950e 〈婚喪喜慶毋望克難，履行節約不得鋪張〉。《正氣中華報》11月27日：第四版。
- 1953 〈本島僑胞出入國境，當局核准簡化手續〉。《正氣中華報》11月11日：第一版。
- 1954 〈返金僑胞，捐資興學〉。《正氣中華報》3月14日：第一版。
- 1959 〈旅菲婦女僑胞捐衣，救濟金馬戰地災民〉。《正氣中華報》3月15日：第二版。
- 1960 〈金門旅新加坡僑胞，匯款六萬餘元〉。《正氣中華報》11月24日：第二版。
- 1963 〈旅金監委及僑領等一行，昨慰問游擊戰士，金門籍僑領均分別訪問親友〉。《正氣中華報》11月24日：第一版。
- 1981 〈興建華僑之家，昨行破土典禮〉。《金門日報》10月20日：第一版。

江柏煒

- 2004 《閩粵僑鄉的空間營造》。金門：金門國家公園。
- 2005 〈僑鄉史料中的金門（1920s-1940s）：珠山《顯影》之考察〉。《人文與社會研究集刊》17（1）：159-216。
- 2007 〈誰的戰爭歷史？：金門戰史館的國族歷史 vs. 民間社會的集體記憶〉。《民俗曲藝》156：85-155。
- 2010 《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李怡來

- 1971 《金門華僑志》。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

李金鎗

- 2009 〈薛主席主持胡璉紀念館動土典禮〉。《金門日報》10月9日：第一版。

金門縣政府

- 1992 《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

呂紀葆

1990 〈話說浯江〉。刊於《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頁 101。新加坡：金門會館。

吳 華

1975 《新加坡華族會館史》。新加坡：南洋學會。

柯木林

2007 〈新加坡僑匯與民信業研究（1945-49）〉。刊於《石叻史記》。柯木林編，頁 149-206。新加坡：青年書局。

胡 磬

1976 《金門憶舊》。台北：黎明。

施偉青、徐泓

2007 《閩南區域發展史》。福州：福建人民。

張仲禮

1991 《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李榮昌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許如中

1959 《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

新加坡浯江公會

1997 〈華僑之家籌建宣傳文件〉。未出版。

1979 〈呈蔣經國總統請求協助金門華僑之家興建公函〉。新加坡：新加坡浯江公會。
未出版。

1980 〈金門縣委員會公函〉。未出版。

新加坡金門會館

1936 〈金門公路敬告海外各埠鄉僑書〉。《顯影》15 (4) :

潘 翎

1998 《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

楊忠禮

- 2003 《楊忠禮回憶錄》。吉隆坡：YTL 機構。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 1964 《華僑志》。編者自印。
- 鄭振滿
- 2009 《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台傳統社會》。北京：三聯。
- 劉添傳藏
- 1958-74 《唐山文書》手稿。未出版。
- 瓊林戰鬥村地下指揮所所藏文書
- 不著年代 〈金湖大隊瓊林中隊任務編組狀況表〉。未出版。
- 董群廉
- 2006 〈劉添傳先生訪談記錄〉。刊於《馬來西亞浯江華僑訪談錄》。李錫隆總編，170。
金門：金門縣政府。
- 王柏林
- 1990 〈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戸に定着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社會學雜誌》7：31-38。
- 寺田隆信
- 2009 《明代鄉紳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 Foucault, Michel
- 1992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Szonyi, Michael
- 2008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 Ping-ti (何炳棣)
-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戰地政務時期金門的紀念性建築物

類型	個案
紀念碑	<p>1.金城鎮：精神堡壘（1967 年，已移至尚義環保公園）、蔣公銅像紀念碑（1973 年，金城車站旁）；</p> <p>2.金寧鄉：無名英雄紀念碑（1953 年，伯玉路）、湖南高地紀念碑、北山古洋樓紀念碑、古寧頭紀念門樓、林厝浴血殲敵紀念碑、李光前將軍殉職紀念碑；</p> <p>3.金沙鎮：馬山勇士紀念碑；</p> <p>4.金湖鎮：國父塑像紀念碑（1953 年，太武山公墓前圓環）、蔣公塑像紀念碑（1973 年，山外圓環）、蔣公塑像紀念碑（1976 年，太湖公園）、八二三勝利紀念碑（1973 年興建，1983、1988 年重修，鵝山）、劉玉章將軍紀念碑（1981 年，玉章路）、胡璉將軍紀念碑（1988 年，伯玉路）、八二三戰勝紀念碑（南雄）、蔣公紀念碑（瓊林兒童樂園）、尚義三角堡壘紀念碑（尚義）；</p> <p>5.烈嶼鄉：勝利門、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陵水湖落成紀念碑、護旗勇士堡等。</p>
紀念亭	<p>1.金城鎮：稚暉亭（1954 年，水頭）、漢影雲根亭（1964 年，古崗）、砥柱亭（1967 年，金門城）、伯玉亭（1978 年，西海路）；</p> <p>2.金寧鄉：清泉亭（1970 年，慈湖）、介壽亭（1972 年慈湖）；</p> <p>3.金沙鎮：欣欣亭（1974 年，金沙水庫）、東美亭（1978 年，金沙水庫）、虎嘯亭（榮湖）、海天林園亭（陽翟）、浦邊亭、青嶼亭；</p> <p>4.金湖鎮：陽明亭（1960 年，擎天湖）、海曙亭（1972 年，料羅）、夏興亭（1976 年）、思親、華夏、報國、復興亭（1976 年，太湖）、無愧亭（1983 年，小徑）、蘭亭（蘭湖）、中興亭（夏興）、中興亭（南雄）、蓮花亭（海印寺）、中蘭亭；</p> <p>5.烈嶼鄉：慈暉亭、麟護亭、靜心亭（二膽島）。</p>
集會空間	<p>1.金城鎮：金門中學中正堂（1951 年）；</p> <p>2.金寧鄉：頂堡中正台、東堡中興臺；</p> <p>3.金沙鎮：忠孝新村中正台、陽翟中正堂、沙美中興樓；</p> <p>4.金湖鎮：料羅中正堂（1960 年，已拆）、小徑中正堂（1960 年）、山外中正堂（1967 年，已拆）；</p> <p>5.烈嶼鄉：大膽生明廳（1977 年）等。</p>